

**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和广东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》（广东证监 [2014] 4 号）文件要求，本公司对截至 2013 年末对有关事项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自查和梳理。现对公司截至 2013 年末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汇总，并将承诺履行情况作专项披露如下：

承诺事项				承诺履行情况		
序号	承诺类型	承诺主体		承诺内容	履行进度	履行完成时间
		主体类别	名称			
1	发行上市的股份锁定承诺	发起人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汪南东	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	正在严格按照承诺履行	2014-7-14
2	发行上市的股份锁定承诺	发起人股东	吴捷、吕兆民、伍杏媛、叶健华、钟彩娴、莫如敬、黄耀祥、黄秀芬、江门龙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	正在严格按照承诺履行	2014-7-14
3	发行上市	董事、监事以	汪南东、吴捷、吕兆	在其前述承诺期	正在严格	长期

	的股份锁定承诺	及高级管理人员	民、伍杏媛、叶健华、钟彩娴、黄秀芬	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	按照承诺履行	
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